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种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列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15
28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缺席，
副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7/33, A/47/60-S/23329, A/47/67, A/47/277-S/24111, A/47/516）

1. WOOD 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宪章特别委员会 1992 年会议的讨论未能产生具体结果，但讨论仍然是及时和重要的。特别委员会讨论的许多项目也在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讨论。报告至少包括有三个重要建议是当然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的：区域组织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宪章第五十条的实施和国际法院的作用。

2. 关于第一个项目，现在是根据联合国内外许多在这一领域中工作的人的经验，讨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主要方面的时候了。在这方面，虽然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宣言草案（A/47/33, 第 39 段）是有益的，但有必要讨论它是否应列为第六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中心。也许，一项类似《和平解决争端手册》的研究报告会比一项宣言更有效。

3. 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知道，由于施加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往往给第三国造成许多经济困难（宪章第五十条），并急于参与审议这一问题，但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起草一个全面和普遍适用的安排确实有困难，因为每一种情况根据定义都是具体的。尽管如此，仍应对这个日益重要的问题加以研究，也许，与国际金融机构磋商是有用的因为它们有很好的条件评估制裁对第三国所造成的影响。

4.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是不可取的。

为了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首先就必须找到一个办法,以确保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得到广泛的承认。各国应考虑在其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中,特别是在那些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条约中,写进司法解决条款。应在专设基础上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包括在适当时提交该法院的分庭。联合国的政治机构应牢记,它们可选择将争端或争端的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联合王国政府坚决支持为此而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并已为之提供了大量捐款。希望其他国家的政府也能这样做。

5. 联合王国欢迎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文件,这一文件已经特别委员会仔细审议(第132段)。他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意欲提交一份修订草案,这份修订草案应考虑1992年会议上所做的评论,并希望这一修订草案能够在1993年会议前充分的时间内完成。

6. KAZI先生(巴基斯坦)注意到最近震动世界的巨大变革已产生一种期望与忧虑的混合。虽然在许多地区已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民主化动向、人权、军备控制和人民自决权),但仍然存在一些令人遗憾的事实,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依然被嘲弄,武装冲突依然盛行,人民依然不能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利。只有各国都遵守宪章中规定的公平与公正原则,世界和平才能够建立。

7. 1992年1月召开的安理会首脑会议是一个受欢迎的创举,巴基斯坦支持秘书长关于定期召开这样的会议的建议。按照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精神所起草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是非常及时和有用的,并将肯定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8. 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始终是巴基斯坦政府政策的基石,它认为调解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危地马拉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应灵活地应用于国际公法的建议,值得加以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的修订文本能够在六委1993年会议以前准备好。

9. 巴基斯坦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相信应鼓励各国更经常地将它们的争端中的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10.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因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尚未得到与其损失相称的援助。应毫不迟疑地建立一个机制,以纠正这种情况。这一机制应不仅能够援助受制裁影响的国家克服它们的困难,而且还应能够加强实施制裁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使一些受到制裁严重影响的第三国更愿意实施这些制裁。

11. 虽然他的政府赞成在地域分配更加公平的原则基础上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意见,但它坚决反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不论新增加的常任理事国有或没有否决权。因为这种决定显然与国家平等的原则相抵触,而且还与联合国民主化的要求相抵触。重要的是不要在国际社会中再创立新的权力和特权中心。

12.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宣言草案(第 39 段),他注意到宪章授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虽然宪章中没有任何条款阻止区域性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区域和平中发挥作用,但还应注意确保区域性机构的维持和平活动不会侵犯联合国的这种活动。

13. 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倡议,但仍然坚信联合国的效能主要依赖于在其全部机构的审议和决定中充分应用宪章条款。虽然有时联合国未能履行它维护和维持和平的主要责任,但这种挫折绝不应归因于宪章的任何缺点,相反,责任却在于某些国家未能一贯地执行宪章条款和遵守联合国决定。

14. AYOOB 先生(阿富汗)说,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工作文件(第 39 段)应引起特别的注意。在全世界上发生民族与宗教冲突的时候,区域性组织能够在发现解决区域问题解决途径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经济、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方面与区域性组织合作尤为重要,因为所有这些都是确保区域和世界安全的基本因素。

15. 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第 132 段)无疑是一个及时的倡议和有益的讨论基础。调解是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解决争端的方法,但是,联

合国在履行其调解职责时，应考虑到产生争端的文化与历史背景，这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任命来自争端发生地区的调解人是可取的，因为他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的历史、文化和心理问题。

16. 阿富汗相信，有关秘书长的斡旋使命，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以使本组织在其武库中增加一个和平解决地区和国际冲突的重要手段。但是，必须决定，这种授权应建立在临时还是永久的基础之上。

17. 尽管在国际关系中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但联合国仍未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建立一种新的和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虽然东西方之间对抗的时代已经结束，但北方富足与南方贫困之间的差距仍在扩大。因此，联合国必须抓住缓和的有利时机，并做出加倍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与经济进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取决于不发生战争，而且还取决于所有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18. 《联合国宪章》是一部经受住时间考验的文书，但是它的一些条款是基于1945年普遍存在的情况，这也是事实。从那以后，世界在政治、经济和战略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会员国的数目也比那时增加了两倍多。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按照第一百零九条对宪章进行修订，并希望本组织在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的时候，能够准备好迎接世界新形势的挑战。

19. JARAMILLO 先生（哥伦比亚）说，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只能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特定任务和责任受到尊重的背景下设想，这就是说，大会应与安理会密切协作，充分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对其自身的任务则必须严格遵守，绝不能受到未加规定的限制。为实现联合国各种机构任务之间的必要平衡，就必须恢复国际法院的活力，并授权秘书长在经争端各当事国同意后，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0. 关于修改宪章，为考虑到新的政治、经济和战略现实，安理会的构成和决策程序都必须更加民主。很难理解对各国在其内部事务中所要求的对民主原则的尊

重，如何会在多边事务中没有与之相应的对民主原则的尊重。

21. 他的代表团警告过要防止那种企图扩大安理会的任务和权力，使之超出宪章规定的倾向，因为除非安理会通过遵守其经法律批准的任务来正确地代表国际社会，就无法维持它的信誉。

22. 关于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宣言草案(第 39 段)，对这种合作的重要性怎样估计也不过份，只要它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区域组织实施强制性措施经过安理会可授权，这种合作的范围还扩大到经济和社会领域，而且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得到尊重，也就是说，应从草案中删除所有提到国内冲突的文字。最后，区域组织在履行其预防性职能时必须牢记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和平与外交方法。

23. 在特别委员会可考虑的许多新问题中，秘书长“和平纲领”的报告特别值得深入讨论(尤其是第 26、28 和 29-33 段，以及有关宪章第四十和六十五条的章节)。还应就促进接受国际法院约束性管辖权的方法进行讨论。

24. 作为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的提案国(报告的第 109 段)，哥伦比亚认为有必要以协定补充宪章第五十条，协定应规定专门援助受制裁影响国家的强制性义务。这样可以鼓励所有国家在遵守制裁方面进行合作。

25. 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并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第 123 段)，特别欢迎有关安理会构成及安理会与大会间关系的建议。

26. NASIE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确信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强调的区域组织作用的重要性，因为区域组织很有条件提出有关解决地区冲突、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地区安全的建议，特别是由于它们的工作常常有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的文件加以补充，并有助于建立信任和最终建立国际安全。然而地区的努力只能是补交性的，并未减少根据宪章建立有效的全球集体安全体制的必要性。对建

立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相互作用的可能机制和程序也需要进行全面的审议，因为这种方法能够加强多边主义，并有助于使国际关系更加民主化的努力。

27. 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第 39 段），这一及时的倡议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工作基础。他的代表团还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特别委员会考虑的新问题的其他工作文件（第 95 段）。

28. 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第三个工作文件（第 109 段），即关于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文件应在 1993 年会议上，在所有有关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做进一步的讨论，以便议定具体的结论。特别委员会还应进一步审议危地马拉提议的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第 132 段）。

29. 鉴于自 1945 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幅度增加，现在是处理安理会构成问题的时候了。他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扩大以容纳新的常任理事国，但新的常任理事国不一定拥有否决权。

30. SINJELA 夫人（赞比亚）说，她同意扩大安理会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的情况，并使广泛范围的国家能够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观点。安理会与大会密切协作，并与那些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磋商，以在安理会审议和决定中充分考虑它们的利益，这是绝对必要的。赞比亚还支持加强大会在维护和平中的作用，因为这是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能够平等参与的唯一机构。同样，她的代表团支持关于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建议。赞比亚还欢迎有关设立审议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工作组的建议。

31. 然后，她谈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33）和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文件。赞比亚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和“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宣言草案”的两个工作文件。区域组织在一般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在处理提交安理会之前的早期阶段地区性冲突中可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区域组织的活动与联合国的活动应该能够相互补充。

3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1 年提出的关于加强安理会效能的工作文件（见 A/46/33，第 14 段）和古巴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47/33，第 123 段）都应进一步讨论，以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她还支持有关因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文件（第 109 段）和危地马拉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建议（第 132 段）。

33. 她的代表团不赞成扩大特别委员会成员国数量的意见，特别是因为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以观察员的身分与成员国平等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4. CEDE 先生（奥地利）说，防止冲突的发生已成为联合国面对的一大挑战，他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就此所阐述的意见。奥地利特别支持关于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并认为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利用权力以补充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的现有机制。

35.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33），奥地利以极大兴趣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两个工作文件。第一个文件，即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文件，提出的时机非常适宜，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近表明，它应被视为依宪章规定的处理集体安全事务的区域机制。然而，决定阐述这一问题的文件的性质，似乎为时过早。奥地利赞同对待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的区域安排，依照“和平纲领”中有关段落的方针，采取非常灵活的态度。还需要根据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加强联合国系统与能够在地区起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现有组织的协作。关于欧洲区域安排，奥地利欢迎关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建立联络机构的意见。

36. 谈到有关因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第 109 段），他强调对这些国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进行更全面审议的必要性。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由根据安理会第 661（1990）、

724 (1991) 和 748 (1992) 号决议成立的“制裁委员会”向特别委员会提供该领域信息的建议。

37. 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调解规则(第 132 段)过于详细,而且具有规定性质,难以得到普遍接受。修订文本应适当考虑一个更加灵活的机制的需要。

38.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由于秘书长“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及其作为大会本届会议第一个实质性项目的讨论,使大会辩论变得更加重要。他的代表团将以这种观点对秘书长的报告发表意见。

39. 特别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强调了国际政治气候根本变革的重要性。但是,问世近 50 年的宪章已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不需要作任何大的修改。大家承认,还可做更多工作以加强大会和秘书长的作用,充分保证宪章第七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扩大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因为,正如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所说的那样的那样,政治争端中具有“法律成分”——中的作用,和在一切情况下而不是有选择地执行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具有约束力的安理会决议。按照法律顾问在所审议报告第 31 段中的声明,应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40.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第 39 段)已引起了极大的兴趣,特别是鉴于前南斯拉夫和索马里的形势。安理会首脑会议和秘书长“和平纲领”的报告也都强调了这种合作的必要性。这个工作文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包括了有关人权与少数人权利的问题。虽然这个文件牢固地建立在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有关条款的基础之上,但希望它能更针对现实和导致提出具体的建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近的发展就在这一方面展现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性。

41. 包括塞浦路斯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的关于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第 109 段)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看是适时的。宪章第五十二条对此做了规定,并且,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建议(第 41

段)，“安理会制订一套措施，使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能够参与，使〔第三〕国免遭”因实施制裁而造成的困难。不论是否可在逐案基础上找到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法，都应准备一个包括具体建议的全面的提案。

42. 俄罗斯联邦还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文件(见 A/45/33, 第 14 段)。这些新问题也应考虑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委托在其“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关于应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也应予以考虑。塞浦路斯支持这一建议。

43.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文件(第 123 段)包含了一些有意义的意见。虽然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建议(第 132 段)过于详细，缺乏使调解奏效的灵活性，但也应对之进行进一步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做的贡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和关于实况调查的宣言草案)确实值得表扬。为此，塞浦路斯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做出更多贡献。

44. 最后，他指出，塞浦路斯一贯努力，遵守国际法规则，并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主要的立法会议。他的国家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且，他的国家是最早支持秘书长的国际法院信托基金的国家，并主张更广泛运用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他的代表团相信，如果宪章的有关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能够得到应用，塞浦路斯问题就不会产生。

45. MONTES DE OCA 先生(墨西哥)首先提到特别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他说，观察员目前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大部分贡献。例如，危地马拉、乌拉圭和古巴虽然都只有观察员的地位，但却已提交了一些最引人注目的文件。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36 段表明，特别委员会现有成员反对增加成员的数目。自相矛盾的是，正是那些最近委派为成员的国家不希望普遍都成为成员国。

46. 令人感到吃惊的另一件事是，尽管安理会已在 1992 年 1 月的首脑会议上

表示了对俄罗斯联邦的热烈欢迎，但特别委员会却对其一个重要成员的继续留任未置一词。审慎的沉默常常最能说明问题。特别委员会这样做也许是想到日后向大会提出由本组织另一个会员国继承问题的可能性，也许是故意选择性地运用程序。如果特别委员会在以后的工作中能够以部分精力致力于确定这种情况的标准，并以其特有的创造性灵活精神解释宪章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那将是十分有益的。

47. 他更具体地提到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述及的问题，关于援助由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第 109 段）已引起了最大的注意。古巴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的工作文件也有许多值得认真研究的观点。

48. 相反，他的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第 39 段）表示最大的保留。目前最好的做法似乎是对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现有机构做出评价，然后，如果结果表明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存在着某些同质性，则可进行研究。经验表明，在这些组织之间，在组织类型与职能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所以，很难按照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因而，他的代表团赞同报告第 78 段中阐述的观点。鉴于工作文件没有界定区域组织，而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则对此做了适当的说明，特别委员会不要草率，而应极谨慎的态度从事。即使如第 46 段所言，特别委员会中的大多数代表团已对俄罗斯的文件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适时的倡议，但少数人仍然持有完全不同的意见。

49. 在大会议程中有六个项目涉及到联合国因六个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每一项都可依据其可能建立的合作分别研究。所需要的是鼓励大会关于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增加这些项目的审议周期。特别委员会重复大会的工作目前尚不可取，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特别委员会审议与和平纲领有关的所有问题。考虑到这种情况，里约集团国家和其他国家希望大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以系统而详尽地研究和和平纲领。

50. 关于在一定情况下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应该指出,秘书长可征求咨询意见的情况曾经过缓慢地审查和澄清。例如,报告第 31 段中复述的法律顾问所做的说明无疑可以由第 32 段所述对安理会三个理事国和对拉丁美洲国家的答复加以补充。他的代表团支持任何有助于从大会获得这种授权的行动。

51. BABA 先生 (马来西亚) 说,他的代表团对修改宪章以适应当前地理政治现实的迫切需要具有深刻印象,现在的地理政治与战后不久时完全不同。令人欣慰的是,无论是在一般性辩论中,还是在对秘书长和平纲领的讨论中,许多会员国都对这个问题发表了评论。

52. 实际上,马来西亚完全相信现在是审查宪章中与当前现实和需要不一致的各个条款的时候了,不论这些条款是歧视性的,还是因为它们涉及到安理会的构成、职能和安理会工作的其他方面。审查的目的应是使本组织更有效力和更能满足全体会员国,而不是少数会员国的需要。一些国家说,它们担心审查宪章会导致对抗和无益的争论,但是,这实际上不过是想要维护少数会员国所享有的优势而已。世界的民主潮流是不可阻挡的,同样,安理会也必须变得更加民主。

53. 越来越多的代表团就此提出建议,以争取在 1995 年,即本组织成立 50 周年之前取得某些具体成就。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继续其对整个宪章的审查的同时,还应开始并行工作,以实现大会在有关安理会的构成与职能及其与大会的关系等问题方面的政治意愿。

54. 特别委员会详细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分发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第 39 段)。如果这一工作文件能够导致更好地利用这些区域组织的资源、知识和经验,就不会提出任何困难,因为区域组织最了解地区的情况,并更能得到其成员国的信任。实际上,一些组织已制定了详细的机制,以解决它们成员国之间的冲突。例如在东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缔结了一个友好与合作条约,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和老挝也加入了这一条约。但是,第六委员会讨论俄罗斯的宣言草

案还为时过早，因为它既没有时间，也没有专门知识深入探讨该草案。所以，在程序上，最好是委托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详细审议这一建议。

55. 马来西亚与那些因安理会施加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有同样的关注。马来西亚还认为，为使制裁有效，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也就是说，所有国家都要做出牺牲。关于宪章第二十五条责成所有国家都必须无条件地支持制裁的论点，是与宪章精神不符的。宪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受影响国家都可以向安理会提出。

56. 因制裁而产生的问题应该正确地处理，这不仅在道义上是正当的，而且在法律上，即使不合法，也是必要的。宪章第五十条规定，任何面临因实施制裁而产生的经济问题的第三国都有权与安理会会商，但是，如果当这些国家向联合国求助时，联合国却没有可供自己支配的资源，那么，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就毫无意义。因此，建议秘书长研究所有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包括求助于联合国系统的金融机构。他的代表团希望联合国能够对其决定负起全部责任，包括对那些并非这些决定目标的会员国所经受的困难进行补救。

57.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和平纲领中有许多问题都可以溯源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协定和组织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必须在特别委员会中继续占优先地位，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十分必要的是要维持在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范围之内，规定以最大限度实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活动的相互补充性质作为目标。

58. 和平纲领还要求审议国际法院作用的各方面。报告中包括对这一问题的各种不同观点的摘要，信息很丰富，特别委员会对这些观点已进行过审议。特别委员会还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总的问题做了有益的审查，这个问题也必须视为优先考虑的问题。

59. 对于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辩论，这些问题只能逐案解决，并在安理会根据

宪章第七章规定所承担责任的背景下讨论。根据第 661 (1990)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形势的安理会委员会的工作在这里特别值得注意。

60. 美国认为,完成已开始审议的专题的工作,如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的关系或调解问题,都应比新专题居优先地位。然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第 39 段)主要是关于更好地利用宪章体制的现有机制问题,因而为讨论新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起点。

61. ORDJONIKIDZ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向世界新秩序过渡的困难时期,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丰富经验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新建议对各个地区的国家都是非常有用的。例如,用于解决独立国家联合体中众多武装冲突和紧张局势温床的方法已被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拟订并用于这些目的,这些方法有:调停,军事和文职观察员小组的参与,以及使用独联体联合指挥下的部队和俄罗斯、双边或多边部队,使交战各方脱离接触。并且,如果各方同意,这些部队有权使用武力制止旨在破坏解决的行动,过去已发生过这种情况这种维持和平的行动和国际社会的援助使解决摩尔多瓦和南奥塞梯的冲突成为可能。俄罗斯外交在独联体范围内积极寻求阿布哈兹与塔吉克斯坦冲突的解决。

62. 虽然联合国应在解决武装冲突中发挥作用,但并不意味着在每种情况下它都应直接介入。他的国家提出并经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宣言草案(第 39 段)正是为了发展联合国同主要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区域组织间的关系。提出此建议的动机,是关于修改宪章第八章使之适应当代现实的需要,这是有利于加强集体安全体系的步骤,如果没有可靠的地区组织,集体安全体系是不可能运行的。随着发展地区安全、合作和一体化的进程的稳步进展,联合国的任务似乎是在区域一级与该领域现有的全球机制共同努力。

63. 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中正确地强调了区域协定和区域组织的益处以及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他的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关于区域组织应更积极地

参与预防性外交及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与巩固和平活动的意见。他的代表团也能够接受秘书长建议的改进区域组织活动的各种方法。应鼓励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区域组织向联合国申请观察员地位；这样可以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相互影响，增强冲突早期预警能力，并有可能在这些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建立联系。他的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关于要求所有区域组织考虑在其区域内可使用哪些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将讨论结果通知联合国的意向。还应该支持关于要求就建立信任的措施与冲突各当事国和区域组织进行磋商的建议。

64. 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意见得到了不同地区国家的广泛支持。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支持反映了一种日益增长的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相互影响的倾向。具体地说，这种相互影响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信息交流，联络使团，大致按照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间接触的办法，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行政首长讨论当前国际问题的定期会议，以及专家级磋商。

65. 与会者对他的代表团草案一般方针的支持是令人鼓舞的。他们认为草案是一个适时的倡议，为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现在，对于特别委员会来说，重要的问题是要加速它的工作。他的代表团相信，大会将指示特别委员会优先讨论这一文件。大会如能在其关于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中，请求各区域组织的行政首长就联合国与各组织间合作的形式和前景发表意见，那将是有益的。大会还应邀请各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讨论。

66. 在分析大量旨在提高联合国的活力与效能的饶有兴味的建议时，应寻求在所需的改革与继续应用已证明其效能的结构之间取得平衡。在这一方面，那些寻求通过运用宪章中未充分运用的条款来使宪章潜力得到更全面发展的建议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由于现在国际关系不再受意识形态支配，就有可能充分发挥宪章的巨大潜力。企图将注意力从重新审查宪章条款的必要性转移，只能阻碍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最近有强有力的发展。

67.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工作文件(第123段)给人的印象是,主张通过修改宪章,使之适应新的现实,并扩大宪章范围和使宪章范围更加准确,而不是通过打乱本组织结构和重写宪章来使本组织的活动现代化。他的国家早些时候提出的题为“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文件(见A/45/33,第14段)实际上包含了有关这方面的建设性建议,并得到了大部分代表团的积极响应。他的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积极审议这一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实质上,这个文件提出了一个关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长期计划。

68. 他的代表团同意关于近年来就执行宪章第五十条而言第七章获得一种新的现实意义的观点。现在是赋予第五十条实际意义的时候了。制订磋商程序也是十分必要的,这一程序将得到那些因安理会决定而面对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普遍接受,根据最近的经验,特别是根据在伊拉克与科威特冲突后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工作经验,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那些面对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应能够根据第五十条规定与安理会会商的意见。对此,建议安理会制定一套使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参与其中以使这些国家免遭经济困难的措施也许是有益的。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安理会应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出建议,建议它们在分配财政资源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损失。他的代表团相信,这个问题应列入优先考虑的问题。

69. 关于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建议(第132段),在制定调解程序时最好应考虑到各国的新倾向,即使这种调解程序的应用具有强制性,即使只有一方如此要求也应如此,以及使调解结果具有约束力的倾向。

70. 他认为通过加强冲突各方实现和平解决的决心和请求第三国使之能够对冲突各方施加影响来加强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的意见是有优点的。他的代表团主张安理会在解决冲突中,并中应用宪章关于安理会可就解决争端建议适当程序或方法,或者如争端各方请求,可向争端各方提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的条款中发挥

更积极的作用。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要求更广泛地利用大会以遏制局势，审议和建议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行动。他的代表团还赞同秘书长参与调解进行斡旋，在与安理会不断密切磋商下，利用知名政治人物的服务，进行谈判的意向。鉴于最近有请第三国参与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倾向，也许可考虑在特别委员会的范围内，起草一个关于在第三国协助下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国际公约草案。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